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033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接受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风药业”或“辅导对象”）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经贵局审查同意后，长风药业的辅导备案申请获得贵局受理，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正式进入辅导期。第一期辅导期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现就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期间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次辅导期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辅导期

内，中信证券会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长风药业的日常财务会计制度规范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展开了深入的调查及梳理，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指导。

同时，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提供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有效的解决了在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辅导期内，公司在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会计体系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中信证券及其他专业机构将继续辅导并监督辅导对象在上市过程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营。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在与长风药业签订《辅导协议》后，委派了朱绍辉、罗樨、李孝君、鄢凯红、焦延延、张雪弢、范新亮、沈子权、温志洋共同组成辅导小组，由朱绍辉担任组长。

以上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

中伦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信证券为长风药业实施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长风药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辅导对象执行辅导计划。

（2）核查辅导对象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辅导对象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5）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6) 与律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

(7) 与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8) 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

(9) 规范辅导对象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 根据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协助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照《上市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形式，有序的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授课、高管访谈、尽职调查、专题备忘录、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制定的《上市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执行辅导工作，并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对辅导内容和方式进行了补充和调整。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及长风药业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风药业遵守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对象的高层对于辅导工作极为重视，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尽职调查需求积极响应，对于在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有效的保障了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辅导对象已在其官方网站公告了辅导情况，接受社会各界及公众的舆论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长风药业在辅导期间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

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辅导对象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1）业务独立

辅导对象以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

（2）资产完整

辅导对象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拥有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其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的情形。

（4）财务独立

辅导对象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机构独立

辅导对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三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履行义务及行使权力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三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辅导对象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辅导对象的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进行，并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变更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辅导对象的关联交易及其决策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辅导对象根据自身的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其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有效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辅导对象存在财务虚假的情况。

9、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不存在对辅导对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讨论，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组织结构上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在辅导期内还多次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或其股东代表）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财务和法律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相关法律、首次公开上市相关法规制度、行业资本市场现状等专题的集中授课学习，进一步加强了上述人员对于资本市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融资与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募

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配套制度。为了使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进一步落实上述制度，提高规范运作和内控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中信证券会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帮助发行人建立起了一套完整可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涵盖了采购、销售、资金、费用、生产、存货、财务会计等多个方面。目前，中信证券正在会同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跟踪和监督，确保其按照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在未来辅导期内的规范运营情况，不断跟踪并解决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条件。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的工作，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尽职调查资料需求能够做到快速反馈，并落实到相应责任人予以执行；对于在辅导期内发现的问题，能够给予高度重视并及时按照提出的解决方案进行整改；对于辅导机构在辅导期内提出辅导方案，能够有效地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响应，保证辅导方案的顺利进行。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按照《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

案》对辅导对象开展了上市辅导。

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辅导方案，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形式，有序的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授课及考试、高管访谈、尽职调查、专题备忘录、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认真的履行了作为辅导机构的职责，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朱绍辉


罗 樨


李孝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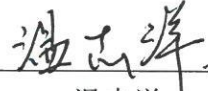

鄢凯红


焦延延


张雪弢


范新亮


沈子权


温志洋

